

梧州建设

城乡规划

【概况】 2018年，梧州市着力完善以战略规划和总体规划为统领、各专项规划为支撑、控制性详细规划为核心的覆盖城乡、科学合理的规划体系。全年安排经费1 000万元，保障各项规划顺利调整。

【规划编制】 2018年，梧州市大力推动各项规划向更合理、更科学的方向发展。一是片区控规稳步推进。完成河西片区、红岭片区、狮卧山片区、苍海片区（西岸）控规半岛核心区局部调整及静脉产业园项目、高新区二期等多个工业园区控规编制工作，控规编制覆盖率达到95%，其余控规编制工作有序推进。二是专项规划进展顺利。指导各领域专项规划的修编工作，完成梧州市排水防涝综合规划及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梧州市燃气专项规划、梧州市地下管廊专项规划等专项规划的编制，同时，做好历史文化的传承和保护工作，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编制，为提升梧州市城市功能载体提供重要支撑。

城市建设与管理

【概况】 2018年，梧州市制订《梧州市2018年开展“城市建设提质年”活动实施方案》，大力推进基础设施、旅游文化、公共服务、住房建设和水利工程等城市建设提升项目72项，年度计划投资34.54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40.26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16.56%。

【基础设施项目】 梧州机场迁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并成功试飞。银湖北路（劳动大厦后）、新湖一路南段、银湖北路中段、一代天城与中铁玫瑰湾小区之间道路、红岭18号路至市司法局业务房地块市政支路5条断头路建成通车，缓解主干道交通压力，提高出行质量。西江四桥项目完成投资1.04亿元，12#、13#主墩承墩身、拱座、拱肋已全部完成，南、北岸引桥挂篮施工全面开展。

【住房建设项目】 2018年，重点推进龙平片区、富民片区、新兴一路片区、工厂一路片区棚户区改造工程并超额完成年度目标。梧州市龙平片区棚户区改造工程完成年度投资2 195万元，占年度计划的219.50%，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结构装饰装修、配套基础设施安装等；富民片棚户区改造工程完成投资19 702万元，占年度计划的985.10%，全年累计签约1 442户；新兴一路片区棚户区改造工程完成投资21 238万元，占年度计划的265.48%，全年完成签约1 241户；工厂一路片区棚户区改造工程完成投资46 238万元，占年度计划的288.99%，全年累计签约1 710户。

【城市环境优化】 推进市政广场重要区域夜景亮化提升、立交桥、人行天桥建设论证、梧州书城等项

目等重要项目前期工作，其中，市政广场周边夜景亮化提升工程通过专家评审并开工建设。

【海绵城市】 为科学指导梧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组织编制《苍海核心区海绵城市建设详细规划》《梧州市海绵城市规划》《梧州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其中，《梧州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获梧州市政府批复实施，为梧州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做出明确的规定和指引。《苍海核心区海绵城市建设详细规划》《梧州市海绵城市规划》经梧州市城市建设规划审查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同时，为加快推进梧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顺利完成年度建设目标任务，制订《梧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获梧州市政府印发实施。方案中就海绵城市建设明确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各部门职责分工及保障措施，全方位指导梧州市各相关部门协力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按照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在城乡规划审批管理中逐步对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内容做好规划管控，主要在土地出让规划设计条件、修建性规划审批、设计方案总平面及设计方案审批等环节提出海绵要求及相关技术指标，明确具体海绵措施及指标落实情况，并指导海绵建设项目实施建设。

【地下管廊】 2018年，完成弱电综合管道建设本年度路由18.655千米，投资276万元。历年累计弱电管道路由312.34千米，累计投资10 330.6万元。梧州临港经济区疏港大道综合管廊及路网工程包含梧州临港经济区疏港大道路网工程及梧州临港经济区疏港大道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梧州临港经济区首期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进港二路（机场快速以北）管廊项目〕两部分，项目路网部分于2017年12月29日开工建设，综合管廊部分进港二路（机场快速以北）管廊项目中的K4+350-K4+450段于2018年6月15日进场安装施工，现已完成装配式钢结构管廊（两舱）安装约36米。

（侯桂芳）

【城市路灯】 完成西南大道、蝶山二路潘塘人行道、紫竹大桥、莲花大桥、龙圩区工业园区路灯等20个路段的路灯安装工程，共计拆旧灯183套，换装路灯1 261套，景观灯维修332套，更新电源线路28 065米，接线井维修150座，线路故障点排查检测30处，变压器配电箱检修1座，另增设两套配电箱和路灯远程监控系统。对各社区上报增补路灯如广东路、钱鉴路等小街小巷加装318套马路弯灯。

景观夜景亮化改造 玫瑰湖公园路灯增补增亮工程：共更换光源512套、更换景观灯835套以及增设供电线路7 800米。云龙喷水池的喷水及照明系统修复：改造喷水池水口，拆除废旧、单一的喷水系统，安装由电脑终端控制的新的喷水照明系统，并安装8盏投光灯照射，修复好云龙喷泉水池景观。骑楼城牌坊灯光升级改造：骑楼城牌坊灯光改造安装黄光洗墙灯16套，暖光灯120支，暖光瓦楞灯60套，暖光投光灯20套，黄光投光灯2套，电源控制器8只，各规格电线电缆400多米。

路灯日常维护 2018年共更换各种线缆3.3万米，灯泡4 007个，电器元件4 534个，出动抢修、维修车680台班次，共整治处理线路故障720余次，处理来电来信修复路灯1 729盏；更换破损电缆1.1万米，更换破损或被撞灯杆基座25基。全年对清理整洁灯杆7 008基，清理小广告8 532张，灯杆涂上防涂鸦涂料600多支，配电箱翻新喷漆90台，灯杆翻新589基。

【城市市容环卫管理】 2018年，梧州市城管执法职权和重心下移城区，打违防控联动机制逐步完善，建成区卫片执法稳步推进，市容市貌专项整治持续开展，市容环境得到根本性好转。年内开展市容市貌专项整治130多次，规范市容市貌问题5.9万起，整治流动摆卖7.9万起，纠正大排档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摊等1 100多起，查处人行道违停行为2.45万起，拆除乱挂横幅2 900多条，清理广告灯箱4 200多块，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牌410多块、老旧书报亭68个，检查“三车”970多次，处罚运泥车180多起，巡查工地2 900次，责令整改问题660多次。2018年累计查处违法建设8.63万平方米，完成梧州市五年

治理存量违法建筑总目标任务的79%；查处本年新增违法建设面积6.31万平方米，拆除率达95%。有效推进国土卫片及违法占地行为的调查执法。2018年，共依法立案查处各类违法案件231宗，结案185宗。

【智慧城市管理平台系统】 梧州市智慧城市管理平台系统建设项目由梧州市发展改革委统筹，梧州市信息中心为业主单位，梧州市城管行政执法局配合做好前期工作。该项目从2016年开始筹建，2018年8月完成大量的前期工作，9月正式开工建设。截至2018年底，该项目已基本完成监控大屏、外部监控设施、指挥中心办公设施等硬件设施的安装，正在开展平台操作系统、智慧城管网站建设和微信公众平台建设、城管数据普查、信息采集社会化招标服务及坐席员招聘培训等工作，预计2019年6月可投入使用。

【数字化治理小广告系统】 2018年，梧州市继续积极推进数字化语音提醒及查处非法小广告工作。全年人工收集非法小广告信息2 296单，涉及2 573个电话号码，筛查出重复、空号、停机等号码后，核实并放进数字化治理系统的非法小广告电话号码1 160个，259位当事人在接到治理系统提醒后，主动到执法部门接受处理并清理其所贴小广告，共罚款累计6万多元。

【12319城市管理服务热线管理】 制定《梧州市12319城市管理服务热线的工作规范（试行）》，并配备专用录音电话，对拨打12319城市管理服务热线的电话进行全程录音；对接线员进行语言组织、工作态度、职责业务以及法律法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对广大市民讲解并分发“城市建设明白卡”；在城市管理监控杆箱体上印制12319城市管理服务热线号码；与110警务协调，加强12319城市管理服务热线的宣传，保证12319城市管理服务热线管理规范，深入人心，真正成为市民主动参与城市管理的良好途径。2018年，12319城市管理服务热线共接到群众来电1 338个，其中属市政部门职责范围的投诉

245单，全部受理并转到相关业务科室、单位进行调查处理，办结231单并向来电人反馈处理结果。其他来电是咨询、建议等内容，主要有受理区域范围外的城管问题咨询、属其他部门职能的投诉、城市管理工作的建议，以上均通过直接回复或引导来电人拨打对应职能部门热线处理。

【环境卫生保洁】 2018年5月，梧州市进行环卫分级管理体制变革，实行环卫工作分级管理，将垃圾收集、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垃圾清运、中转站和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的建设管理等职责移交至各城区，基本形成“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格局。截至2018年底，梧州市建成区保洁总面积732.665 4万平方米，其中可实现机械化清扫保洁总面积为456.685 5万平方米，已实现机械化清扫保洁总面积为281.685 5万平方米。拥有各种环卫作业机动车辆109辆，其中2018年共采购3台高压清洗车、2台垃圾运输车及100辆三轮车。梧州市共有垃圾中转站22座，其中万秀区9座，长洲区8座，龙圩区5座。

市政公厕建设 全市市政公厕共65座，其中2018年新建6座拼装式固定公厕，每座建筑面积100平方米，框架一层，按一类标准设计，配置管理间及工具房。

市容市貌专项整治 梧州市深入开展广告牌匾、渣土运输、占道经营等多项市容专项整治行动，扎实推进“街长制”管理，整治最难根治的城市“六乱”现象，努力实现“核心区域严禁、重点区域严控、一般区域有序”，市容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城市道路扬尘控制 制订《道路扬尘整治工作组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梧州市市政和园林管理局关于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下降典型事例的整改方案》《2018年梧州市道路扬尘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工作制度，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制度保障。2018年，通过调度绿化处洒水车、租用道路深度清扫车辆1台和洒水车10台，分布到各城区支援道路扬尘治理工作，将梧州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由原来的20%提高到60%以上。

【城市污水垃圾处理】 2018年，梧州市市本级生活污水处理总量为3 573万立方米，生活污水处理率为92.07%。梧州市严格按自治区要求完成市本级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任务，出水水质均由一级B提高至一级A标准。其中梧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通过新增陶瓷膜等设备完成提标改造，完成投资约1.2亿元，为梧州市每天新增5万吨的污水处理能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通过工艺调试完成提标改造，完成投资约80万元。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极大地改善了梧州市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及人居环境。梧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项目中标单位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公司为梧州兴源水美水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该项目完成投资约8 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0%，计划2019年建成投产。梧州市静脉产业园项目进园道路、供电工程、临时给水工程相继建成投入使用，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正式投产；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全面开工建设，全年累计完成投资约3.22亿元。

【城市供水】 万秀和长洲城区 2018年，完成产值6 955万元，售水总量5 074万立方米〔其中生活用水2 822万立方米，工业用水（含建筑用水）891万立方米，经营用水1 179万立方米，行政用水154万立方米，特种用水28万立方米〕，产销差率10.14%，供水耗电率310千瓦时/立方米，管网压力合格率100%，水质综合合格率100%，管网修漏及时率97.63%。

龙圩城区 2018年完成产值1 683万元，售水量1 252.2万立方米，其中生活用水640万立方米，工业用水（含建筑用水、绿化用水）283.4万立方米，经营用水89万立方米，行政用水237.8万立方米，特种用水2万立方米，产销差率22.48%，管网压力合格率98%，水质综合合格率97%，管网修漏及时率100%。

城市管网改造工程 2018年，加大对供水管网的建设力度，共计敷设DN80以上管道长度5 224米，其中，DN80管道706米、DN100管道216米、DN150管道348米、DN200管道2 184米、DN300管道1 254米、

DN400管道246米。

【城市供气】 2018年，梧州市累计民用开户88 313户，非居民用户109户累计实现天然气销气量10 382.15万立方米。梧州市中石油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与藤县富定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视频系统已与市级平台完成视频对接；梧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梧州市中金燃气有限公司、北京燃气集团藤县有限公司、蒙山县天国液化气有限公司、蒙山县二轻液化气有限公司、梧州市力图液化气有限公司、岑溪恒荣液化气有限公司、梧州新粤力燃气有限公司等单位视频系统与市级平台正在对接调试中。

（欧毅）

村镇建设

【概况】 2018年，梧州市围绕全面打好乡村振兴攻坚战工作目标，重点抓好百镇示范、特色小镇培育、农村危房改造、改厕改厨等工作，努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和城乡风貌。

【村镇建设规划管理】 2018年，梧州市印发《关于印发梧州市深化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梧政办发〔2018〕216号），破解乡村规划建设中的难点和“瓶颈”问题，探索建立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新体系、新机制，制定和完善规范农村建设长效管理的政策措施，努力提升梧州市乡村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水平和质量，促进“美丽梧州”乡村建设取得新成效。

【“宜居乡村”建设】 农村改厨改厕及村屯公共照明试点顺利完成年度任务。2018年梧州市改厨改厕任务各4.53万户，截至12月31日，梧州市农村改厨改厕工作全部完成建设；村屯公共照明试点项目94个全部完成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 农村危房改造是自治区、梧州市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自治区下达梧州市

2018—2019年上半年两批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共计8 351户，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任务6 687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所有任务均已开工，竣工4 328户（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任务数为3 137户、3类重点对象1 191户）。

【乡土特色示范村建设】 2016年，梧州市获得自治区乡土特色示范村项目24个，建设年度为2016—2018年，涉及梧州市所辖三县一市以及龙圩区，其中分为苍梧六堡茶产业及乡土特色旅游示范带（5个村）、藤县生态乡村示范带（5个村）、蒙山醉美瑶山景区示范带（4个村）和漂流休闲绿道景观示范带（6个村）等4个乡土特色示范带，以及岑溪市和龙圩区各两个乡土特色示范村建设项目。其中藤县岭景镇都蒙村（林屋片）、藤县塘步镇古祀村白鸠咀组、藤县新庆镇新庆村饶古组、岑溪市筋竹镇云龙村和蒙山醉美瑶山景区示范带及漂流休闲绿道景观示范带均已基本完成建设，取得较为良好的乡土特色示范效果。

【传统村落建设】 梧州市蒙山县长坪乡六坪村于2016年被评为国家级传统村落，2018年正加紧完善设计方案并开工建设。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岑溪市筋竹镇云龙村，经评选，进入第七批中国历史文化名村目录公示。

【特色小镇培育】 按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要求，继续做好梧州市特色小镇培育项目库的组织和申报，以培育特色小镇为抓手，带动特色产业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推动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加快县域经济发展，促进特色小城镇的健康持续发展。支持已经列入市级的特色小镇在具备良好基础条件下升级，经过遴选向自治区及国家申报特色小镇。目前苍梧县六堡特色小镇和蒙山县丝艺小镇的培育工作正有序进行。

【城乡风貌改造】 截至2018年末，自治区第三批

百镇示范建设工程岑溪市水汶镇、蒙山县新圩镇，自治区第二批少数民族乡建设工程蒙山县夏宜乡建设均已全部完成，其中水汶镇完成投资2 020万元，新圩镇完成投资2 150万元，夏宜乡完成投资1 220万元。自治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县试点项目岑溪市，共建设6个项目，岑溪市通过整合各渠道资金，努力打造桂东南核心城市带示范典型，已完成投资5 135万元，完成投资率128.38%。

建筑业

【概况】 2018年，梧州市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有关建筑业发展和改革实施意见的有关文件精神，积极扶持本地建筑业企业发展，完善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加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力度，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快建筑产业转型升级，转变建筑业发展方式，推进装配式建筑，推广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增强工程建设关键技术研发与推广能力，优化建筑业产业结构，逐步迈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全年梧州市实现建筑业总产值43.35亿元，同比增长20.6%，增加值同比增长9%。梧州市具备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有2家。新开工的项目127项，建筑面积337.81万平方米，竣工验收项目15项，面积43.46万平方米，上报工程质量监督报告69份。全年安全生产形势继续保持稳定，建筑行业质量安全处于可控状态。

【建筑市场管理】 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力度，不断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工作，规范建筑市场监管机制。扶持从事建筑类施工的单位申办施工资质，申报对外承包工程等资格；建立企业跟踪服务制度，完善配套政策和扶持措施，促进建筑业做大做强做优；狠抓招投标源头监管，严格市场准入清出制度和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营造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 全年先后开展春节后复工、全国两会期间、“三月三”和清明节、五一、汛期和特殊天气、重大危险源以及所辖三县一市层级安全生产大检查等专项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重点防范高处坠落、深基坑坍塌、模板支撑系统坍塌、起重机械倒塌及物体打击等事故发生。加强重大危险源管控，督促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辨识重大危险源，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措施，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台账，实行施工现场悬挂重大危险源公示牌制度。全面启用“广西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全市在建工地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安全专项检查。严管重罚、从严查处各类建设施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报上报各类违法违规案例。对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和未办报监手续而擅自开工建设的、存在重大质量隐患以及列入“严管工程”对象的工程项目的单位开展笔录调查，依法取证，落实行政处罚，全年查处未批先建等各类违法行为项目24个，共罚款117万元。

【施工扬尘防控】 要求各工地的道路硬化率、冲洗设施设置率、出入口车辆冲洗率、土方运输车辆封闭率等9项措施必须达到100%。开展建筑施工抑尘日常检查，加大检查巡查频次和覆盖范围，加强检查执法和夜间巡查力度，对扬尘治理不到位的工地一律停工整改，不按时整改的从严从重处罚。7月1日起实行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并联合城市管理执法局、公安交警支队、交通局、行政审批局等联合执法，对不按规定操作的规定进行处罚，全年共对15个工地进行行政处罚，共处罚84万元。

【工地监管】 建立“梧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数字化智慧工地监督管理平台”，结合物联网技术，将施工现场进行数字化、智慧化的管理，实现施工现场的监管监察、预防预警、动态监控，加大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力度，及时掌握施工现场施工动态。平台包括噪音扬尘监测系统、车辆出入管理系统、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等，目

前全市共有84个工地接入智慧工地平台。

【工程招投标管理】 2018年，全市（城区）应招标工程92项，实际招标92项，工程造价260 964.29万元，其中公开招标工程项目91项，工程造价260 964.29万元，邀请招标工程项目1项，应招标及公开、邀请招标项目均达到100%。市外施工企业中标76项，占应招标工程项目的82.6%，中标金额238 711.45万元；市内施工企业中标16项，占应招标工程项目的17.4%，中标金额22 252.84万元。通过建设工程招投标，节约投资3 221.56万元。建立完善的招投标监管机制，依法招标的项目严格执行全区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严格对招投标程序进行监督，加强评标专家管理和行业自律，强化招标程序，实行全程监督。严格执行桂建管〔2016〕117号和相关工程总承包管理文件要求，规范有序地推进工程总承包试点，开展工程总承包招标的工程28项。通过推进工程总承包试点，减少招标及合同的管理工作量，合理控制工程进度，同时严格控制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的好坏。梧州市大力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基本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进行交易。

【工程质量】 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和文明施工活动，加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全市未发生质量事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健康发展。2018年符合核发施工许可证条件的新开工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达到100%，受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其中大中型工程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符合核发施工许可证条件的新开工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达到100%，梧州市住宅工程质量满意度在85%以上。新报监、竣工验收的项目，工程质量责任终身承诺制和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制度执行率达到100%，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制度执行率达到90%。按照“在建工程季巡、严管工程月巡”开展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开展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安全专项检查，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月”活动，组织开展

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专项检查，开展混凝土实体质量监督抽测。严厉打击无资质施工行为，整治层层转包、违法分包问题，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市场竞争氛围。坚决查处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标准不执行等问题，将现场安全隐患较大的项目纳入“严管重罚”工程名单，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动态扣分制度，应扣尽扣，并进行全市通报批评。

【建筑工程安全监管】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把责任分解落实到三县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本市区所辖建筑业企业、外地驻梧建筑业企业，签订率达100%，同时明确考核指标内容、责任追究及奖惩办法，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开展经常性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专项检查和督查工作。坚持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全覆盖安全生产大检查，每半年开展所辖县市层级监督检查，通过开展检查和督查，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在元旦、春节和两会、三月三、五一、高温雷雨大风季节、国庆中秋等节假日和特殊时段，组织开展安全专项检查，有针对性地重点检查在建工程涉及的桥梁、深基坑、高边坡、高大模板、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等施工部位和环节，严防预防坍塌、机械伤害、塔吊倒塌、触电、物体打击、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督促建筑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隐患立即责令整改，对不认真整改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依法从重追究企业和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全年对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建筑工程发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344份，发出停工整改通知书145份，发出安全生产动态扣分通知书501份。进行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207台，起重机械产权备案29台，桩基检测机构承接业务登记备案登记233项。

【工程造价管理】 2018年，继续加强对全市工程造价的管理，对建设工程投资特别是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概算、预算及结算在自治区建筑标准定额

的框架下得到合理的控制，实现建设项目在设计上优化规范、造价上经济合理。

2018年，参与梧州市重大国有资产投资建设项目206项，建筑面积273万平方米评审的估算、概算工作。对梧州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进行编制、修订、解释和监督检查，全年统计接待来电咨询516人次、书面来函24件，咨询结果良好。全年参与梧州市建设重大工程项目招标的审标、评标和工程结算共49项。全年编制《梧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月刊）12期共4800本，并以专刊《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经济指标指数》的形式，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梧州市土建、市政道路工程造价指数指标，以及商住楼、廉租房、公租房、多种类型的土建工程经济指标指标分析，定期反映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供各级政府部门决策时参考。年完成全市（含苍梧、藤县、蒙山三县和岑溪市）办理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章，变更单位31人。

【建筑节能】 2018年，梧州市加大建筑节能工作力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筑节能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新建建筑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比例100%，在施工阶段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比例98%。2018年，梧州市新增节能建筑面积约132.8万平方米，完成节能量约2.29万吨标准煤，按时完成自治区下达的2万吨标准煤的建筑节能目标任务。

【绿色建筑】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要求，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建筑设计 and 施工图审查工作的通知》（梧建〔2018〕368号），对梧州市绿色建筑设计、审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梧州市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在规划报审阶段要求提交绿色建筑设计方案，确保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全部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2018年，梧州市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32项，应用面积约223.4万平方米。

住房与房地产业

【概况】 2018年，梧州市共有房地产开发企业293家，其中市本级140家，岑溪市60家，藤县79家，蒙山县14家。全市二级房地产资质企业共6家，三级资质企业共27家，四级资质企业34家，其余为暂定资质。2018年共审批核发120家新房地产企业。

【房地产开发投资】 2018年，梧州市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76.3亿元，同比增长14.5%。全市房地产开发项目施工面积1 017.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2.6%。其中商品房新开工面积225.1万平方米，同比增长49.7%。

【商品房交易】 2018年，梧州市商品房网签成交面积352.5万平方米，同比上升44.05%，共31 791套（宗），同比上升32.77%。其中：商品住房成交面积325.56万平方米，同比上升48.74%，共27 246套，同比上升42.08%，成交金额154.02亿元，同比上升80.16%，均价4 731元/平方米，同比上升21.12%；非住宅商品房成交面积26.94万平方米，同比上升4.3%，共4 545宗，同比下降4.7%，成交金额14.02亿元，同比上升9.52%。其中，市本级商品房网签成交面积168.64万平方米，同比上升46.25%。其中：商品住房网签成交面积154.06万平方米，同比上升52.38%；共13 552套，同比上升41.77%；均价5 343元/平方米，同比上升21.4%；三县一市商品房网签成交面积183.86万平方米，同比上升42.09%。其中：商品住房成交面积171.50万平方米，同比上升45.61%；共13 694套，同比上升42.39%；均价4 181元/平方米，同比上升20.11%。

【房地产去库存】 2018年，梧州市的商品房库存周期保持在合理区间内，全市库存商品房面积337.54万平方米，预计消化周期11.62个月。其中：库存商品住房面积199.77万平方米，预计消化周期7.52个月；库存非住宅商品房面积137.77万平方米，预计消化周期55.33个月。

（侯桂芳）

【产权产籍管理】 2018年，完成产权档案数字化加工8 793份共347 666页，档案查档104 666份。签订《梧州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的监管项目有238个，预售资金监管总额181.62亿元，其中重点资金监管额度18.16亿元；监管面积235.33万平方米；拨付重点资金监管额度5.53亿元，申请核退重点监管资金1 036.15万元。自2017年累计至今入网开发企业51间，已签订《梧州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的监管项目有283个。严格落实商品房预售资金提取拨付工作，开发企业申请提取监管资金的，安排专人到实地进行查勘并拍照取证，现场查勘202个项目共384人次，确保预售资金优先用于工程建设。

【房地产中介机构管理】 2018年4月，存量房交易网签合同备案可在华洋花园1号楼地库房产交易市场办理，经与税务部门协商，在房产交易大厅推行交易合同网签和协税查询“一窗受理”试点工作，进行网签合同备案时同步受理涉税资料，与税务部门之间进行信息共享，避免交易双方资料重复提交，重复排队等情况，并于12月将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和协税查询、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移交网签服务部统一负责。截至12月底，在试点窗口交易合同网签成交共1 217宗。在梧州市存量房网签及交易资金监管系统进行房屋交易过户的，使用梧州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和梧州市房地产交易中介服务合同指导示范文本，并与梧州粤海江河水务有限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梧州供电局、梧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共同推出二手房水、电、气变更过户便民措施，于8月1日起可在梧州市房地产买卖合同中约定水、电、气变更过户手续有关事宜，申请人可单方凭网签合同到相关机构办理过户手续。

【房地产市场整顿】 2018年9月18日，印发《关于开展房地产中介机构备案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全市房地产中介专项整治检查工作，核查房地产中介机构是否未按规定备案、发布虚假房源、强制交易、低买高卖赚取差价、侵占挪用交易资金、囤积房源恶意炒作、未将房屋抵押查

封等限制交易及时告知购房人、为不符合交易条件房屋提供中介等行为，对发现不符合要求的经纪机构提出整改意见并逐一落实整改，并把巡查结果上传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房屋白蚁防治管理】 严格新建房屋白蚁防治及前期、竣工的备案工作，实施有效的管理机制、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保证白蚁预防工程质量。2018年共签订新建白蚁预防项目90项，项目涉及建筑面积约463万平方米；进行白蚁灭治项目28项，灭治面积约2.4万平方米；开展白蚁预防回访复查87项，复查面积约260万平方米。确保白蚁防治实施到位，保障房屋的安全使用。

【保障性住房】 2018年，梧州市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累计开工26 122套（原累计开工26 572套，2018年盘活退出450套），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文件要求，政府投资开工公共租赁住房（不含已依照规定盘活的公共租赁住房）本年需累计分配入住90%以上。自治区下达梧州市2018年租赁补贴工作目标任务为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110户。梧州市完成累计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23 838套，占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累计分配入住率91.26%，已超额完成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任务。完成租赁补贴发放438户，占本年任务数的398.18%。

【棚户区改造】 2018年自治区下达梧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国家任务开工目标6 535户（套）。截止到12月底，国家任务已开工建设6 535户（套），完成进度为100%。2018年自治区下达梧州市2018年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任务2 034套（户）。截至12月底，梧州市基本建成3 636套，占任务数2 034套（户）的178.76%。

【直管公房经营管理】 2018年，梧州市共有直管公房1 030幢，总建筑面积31.93万平方米，住户7 883户。其中在管房738幢，建筑面积约23.85万平

方米，已列入棚户区改造范围的直管公房292幢，建筑面积约8.08万平方米。2018年实现直管公房租收入722万元，全额上缴市财政。全年完成直管公房整体改造（加固）、维修工程215.28万元，其中重大改建工程投入约69.04万元，中小维修工程992间次，投入146.24万元。重点抓好直管公房房屋安全工作，安全排查D级危房62幢，250户住户已全部搬迁，及时检修C级危房146幢，住户1 068户，落实对直管公房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1 030幢公房、7 883住户全年未发生安全事故，确保群众和公房的安全使用。

【物业管理】 梧州市有90家物业公司，全市物业服务行业专业人员约800人，物业服务覆盖小区124个，小区管理面积约870万平方米。梧州市于2018年5月启用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不断推进简政便民，做到既保障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又维护小区业主的权益。梧州市是全区首个实施维修资金政府统一代管的城镇，累计归集维修资金约8.8亿元，支出2 612万元，其中，每年新增销售建筑面积约117万平方米，年均归集约1.05亿元，年均支出约308万元。规范物业管理市场秩序，开展物业服务优秀小区创建活动。三祺城·歌利亚庄园、海骏达花园、龙湖世纪城·金域蓝湾、神冠豪都评为梧州市城市物业服务优秀住宅小区。

（欧毅）

【住房公积金归集】 2018年，梧州市新增归集额17.30亿元，同比增长9.61%；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数16.34万人，同比增长0.86%；新开户单位278家，同比增长25.79%；新开户职工1.94万人，同比增长9.96%。出台《梧州市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业务实施细则（试行）》并全面开展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工作，2018年共有623名自由职业者通过中心的个人自愿缴存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单位通过信息化渠道办理各项业务。在2018年上线新的业务系统后，缴存单位可以通过中心网厅办理各项业

务，开通住房公积金托收业务，扩大为缴存单位服务的渠道，已开通网厅业务及公积金托收业务的单位，无须再到中心递交缴单和到银行转账。

【住房公积金提取】 2018年，梧州市共有4.69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金额为12.28亿元，同比增长24.98%，其中住房消费提取占提取总额的76.61%。根据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政策，优先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重点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在缴存地或户籍地购买首套普通住房和第二套改善型住房。全年住房消费类提取达9.41亿元，同比增长23.17%，其中租赁住房提取金额0.14亿元，同比增长59.37%。积极落实《广西推进“一事通办”改革的若干措施》的相关要求，加快推进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工作。10月，与梧州市房地产交易中心签订《房产信息系统技术合作服务协议》，通过共享职工购房信息，有效杜绝职工以虚假的购房资料骗提住房公积金，简化职工提取所需证明材料。

【公积金服务】 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按照《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导则》要求建设开发并上线启用，正常开通网上业务大厅、微信、App及网上缴存、提取等功能及个人短信服务，增加网上办理贷款的服务渠道，实现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等多手段结合的便民措施。离退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离职的职工可在中心网厅、微信公众号及手机App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无须提交、上传任何提取资料，方便快捷，优化业务流程、精简提取申请材料。

【公积金冲还贷业务】 开通住房公积金冲还贷业务（目前仅限在交通银行办理的公积金贷款），职工仅凭身份证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科或计划信贷科即可开通冲还贷业务，每月自动从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中划扣公积金偿还贷款，职工无须再到中心办理提取业务，为缴存职工提供更多元化、更优质便民的服务。

【住房公积金贷款】 2018年，梧州市共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3 065笔，金额为7.79 亿元；截至2018年底，贷款余额为 39.72 亿元，增长11.89%；个贷率为79.52%。经梧州市人才办确定的引进人才，公积金贷款最高贷款额度调整为40万元。委托贷款核算逐步实现自主核算，优化贷款审批流程，贷款审批时间由10个工作日缩至5个工作日，贷款办理流程更高效，办理更及时。截至年底，梧州市住房公积金逾期贷款203.38万元，逾期率0.51‰。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2018年，梧州市住房公积金业务收入1.42亿元，增长12.79%；业务支出0.84亿元，增长12.47%；实现增值收益0.58亿元，增长13.26%；增值收益率为1.22%。

【住房公积金政策】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和《广西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规范》（桂建金管〔2011〕26号）文件精神，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制定《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骗提骗贷行为的处理办法》（暂行），并经2018年第一次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园林绿化

【概况】 截止到2018年底，梧州市城市建成区为58.26平方千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为41.23%，绿地率为40.27%，人均公园绿地面积9.44平方米。

【园林绿化项目】 加快推进宝巾花立体展示项目工作。在西堤公园设立宝巾花培育推广示范点，种植水红宝巾，并立起22个柱状、球状支架，形成宝巾花长廊，成为梧州市的赏花新景观。

【公共绿地】 梧州市以宜居城市建设为目标，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化建设，推行管养政府采购服务，对玫瑰湖公园、市政广场、龙圩和红岭片区道路绿

化共126多万平方米进行管养政府购买服务。全年完成约173.28万平方米公园及道路绿地，6万余株行道树管护工作，修剪道路公共绿化的乔（灌）木约34.15万株，修剪色块、草坪约306.35万平方米，补植乔（灌）木14.55万株，补植色块约1.14万平方米，处理危树约2 584株。重大节日花卉布置9.15万余盆，设置花卉造型景点52组，尤其是在自治区成立60周年大庆期间对各公园、广场、主要街道节点摆放宝巾花等各类花卉8.14万盆，道具33组，并布置灯笼、彩旗，极大地提升城市景观美化、花化、彩化效果。

【公园景区建设】 梧州市建成区范围内现有建成公园9个，分别是中山公园、河滨公园、潘塘公园、玫瑰湖公园、云龙公园、白云山景区、太和公园、榜山公园、西堤公园。全市翻新维修及新增公园景区设施66多处，修补破损路面750多平方米，新增及维修钢护栏2 210米。完成玫瑰湖公园2018年“城市建设提质年”工程提升整治项目，主要是对玫瑰湖公园园林景观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种植桃花、宝巾花等植物；对环湖路道路、排水系统及路灯进行改造提升。开展白云山景区标识征集设置活动、景区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及边界测定和界桩设立工作，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对景区总体规划进行修编，评选出白云山景区标识并在景区门前设立，完成1 200个界桩点测定和1 200个界桩埋设。

【城市宝巾花展】 梧州市注重城市标志性园林景观的塑造，打造生态园林城市新亮点，营造绿城水都特色景观。梧州市第十九届市花宝巾花展于2018年10月27日开幕，共展出宝巾花艺术造型组团18组，各类花卉5万多盆，展区面积约1.2万平方米，展出120多个华南地区宝巾花常见品种。

【园林城复检工作】 梧州市于2013年申报国家园林城市通过后，2018年按要求做好迎检相关工作，收集整理好各项资料，通过普查复检。

【国家4A级旅游景区创建】 白云山景区、玫瑰湖公园积极投入创4A旅游景区建设工作，对景区旅游资源和设施进行摸排自评，对未达标项目开展整改、提升。2018年12月，自治区文旅厅派出专家组开展评选工作，白云山景区达到申报国家4A级旅游景区标准。

【国有山林管护任务和移交】 开展防火宣传活动，悬挂横幅7条、张贴标语约30张，发放防火宣传资料200份，加强对问题多发地段的巡查监管。根据《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拨江南森林公园项目国有林地资源的批复》文件精神，完成江南森林项目所涉586.89公顷国有林地和林木等地上附着物的管理权移交市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欧毅）